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董事 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 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研究决定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 围的基础上拟增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

本次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结合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拟对《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 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营范围为: 制造: 原子荧光光谱仪、 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 | 化学分析仪器、环境检测仪器、生命

修订后

公告编号: 2023-002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营范围为: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 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 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医疗器 务; 自有房屋租赁; 计算机信息系统 集成;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 质监测、土壤检测; 环境工程、市政 工程、水利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 及运营管理。(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 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汽车新车销售; 停车 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医疗器 械;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 械;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 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 售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 务; 自有房屋租赁; 计算机信息系统 集成;环境检测、空气质量检测、水 质监测、土壤检测;环境工程、市政 工程、水利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 及运营管理。(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 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 一般项目: 汽车新车销售; 停车 场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 无人飞行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 营活动)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 登记为准:
 -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 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